

南開科技大學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88 年 7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民國 88 年 10 月 1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民國 90 年 11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0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民國 93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3 年 7 月 8 日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7 月 25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期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方式推展職員、工友之人事業務，特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關於新進職員、工友之資格、甄選及進用之審議。
 - 二、關於職員升遷、重大獎懲之審議。
 - 三、關於職員、工友進修之審議。
 - 四、關於職員、工友資遣、免職、解聘之審議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職員、工友權利、義務事項之審議。
 - 六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以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四人由職員選舉產生，其餘委員二人由校長指定相關行政主管擔任之。
-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，任期中途出缺時，由該期選舉之次高票人員遞補之，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如任一性別當然委員與指定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，由該性別選任委員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優先當選，至該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秘書擔任主席，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且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；遇有委員本人或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議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備詢。
- 第六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